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由江桂兰、沈梦晖和胡新福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沈梦晖为独立董事。董事长江桂兰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金国达、王新平和朱素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金国达、王新平为独立董事，且金国达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沈梦晖、江桂兰和王新平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沈梦晖和王新平为独立董事。沈梦晖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新平、金国达和胡新福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新平和金国达为独立董事。王新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